

愚摇人摇颂

伊拉斯谟摇著

摇许崇信摇译

《愚人颂》中译本序

陈乐民

16世纪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原名伊拉斯~~），有《愚人颂》名世。《愚人颂》托言于“愚夫人”，以第一人称对行将转入近世的中世纪晚期的世态世象，特别是对基督教的最高权威罗马教廷，极尽嘻笑怒骂之能事，同时对平平常常的普通人满怀同情、大唱赞歌。“愚人”一词的希腊语 ~~αἰνῶν~~ 与他的英国好友、乌托邦理想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的名字谐音，遂以“愚人颂”相调侃，表明他们二人都是可爱的“愚人”。

读罢《愚人颂》，随手写下四段“读后感”以序这本亦庄亦谐的名著的中译本。

伊拉斯谟的悲剧

伊拉斯谟一定是一个性情中人。然而，他冷落而又孤寂的晚年与他那轻松欢快的本性，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我不是以啼哭来开始人生，而是迎着母亲甜蜜地微笑。”但是现实与伊拉斯谟的性格很不合拍，这个世界有如一座冰冷坚硬的顽石城，而不是一个有着活气儿的、富有感情的“人”的世界。

依照传统常规，伊拉斯谟自幼接受了系统的基督教神学教育。离开修道院后，伊拉斯谟从荷兰去了英格兰，在英国结识了托马斯·莫尔，他们在志趣上和理想上非常契合，各有自己的理想人生，因而成为莫逆之交。那时的英格兰社会气氛较之西欧大陆显得宽松得多，宗教的自由度也比较大些，这对他很有影响。

他在巴黎 ,尤其在罗马 ,深深感受到教会及其各级神职人员与基督教义之间存在着难以弥合的断裂。前者的贪婪、腐败和暴虐与教义完全背道而驰。1524年他在离开意大利时写道 :“由于基督教会是在血上建立起来 ,用血来巩固 ,在血中加强 ,所以他们继续靠刀剑来处理教会的事务 ,好像基督已告死亡 ,再也无法保护自己的人民。”

伊拉斯谟认为 ,要纠正教会的种种弊病 ,惟一的方法是掌握和普及基督教义的真谛 ,最重要的是有一个正确的、严谨的《圣经》校订本 ,然后以此为依据译成各种文字 ,以纠正对《圣经》的各种曲解。他把这件事当作他不可推诿的天职 ,凭着对希腊文和拉丁文的造诣 ,伊拉斯谟夜以继日地工作 ,终于搞出了一个希腊文的《圣经》校订本和拉丁文新译本。这两个本子由于印刷术的应用而传遍欧洲。后来 ,马丁·路德即根据这个拉丁文新译本译成德语 ,在宗教改革运动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伊拉斯谟把对《圣经》的研究和整理 ,当作他的毕生事业 ,同时他从中感到兴趣盎然 ,用他对莫尔的话 ,他是以“轻快的情怀”来治学的。后人常说 ,伊拉斯谟把人文主义的精神同神学研究结合起来 ,在神学中注进了“人学”的灵魂。这正是伊拉斯谟对待《圣经》的独特态度。这种精神在《愚人颂》中表现得最为充分。

他的工作本来可以使他与马丁·路德成为“同路人”。但是在对教会的改革的方法上 ,两人不仅分道扬镳 ,而且互为对手 ,以至到了誓不两立的程度。伊拉斯谟是学者型的 ,路德是农民的子弟。伊拉斯谟坚决认为靠对教会的理性批判和用《圣经》教化信徒 ,可以达到改革宗教的目的。因此他不赞成路德的“以暴易暴”的猛烈举动。

宗教改革使教会分裂了 ,新教取得了“平分秋色”的果实。伊拉斯谟这位宗教改革的思想先驱和启蒙者 ,却在运动之火弥漫起来的时候隐遁起来 ,甚至在关键时刻拒绝为路德辩护 ,因此而被置于轰轰烈烈的宗教革命的对立面 ,这是伊拉斯谟的悲剧。在最后的岁月里 ,他蜷缩在宁静的书斋里 ,一个人默默地、苦苦地写着、写着 ,直到七十岁在孤独中

无声无息地死去。

贤 愚 之 辨

这是全书的“书眼”。

“愚夫人”对贤愚之辨别有眼力。“愚人”，即正常的人、普通的人，他有七情六欲、有人的聪明智慧、有血有肉，是生动的活着的人，而不是“一个人的大理石像”。“愚人”能说真话、实话、趣味横生，使人觉得十分亲近。

与“愚人”相对的“贤人”（或“圣人”）则永远道貌岸然，绝对恪守信条，总是一副绝对正确绝对理性的神气；他永远正言厉色，使人望而生畏，或敬而远之，就跟中国古时的卫道士那样。“贤人”是永不会犯错误的，不像“愚人”那样常要让人抓住小辫子。一提“贤人”，就立刻使人想到那是没有一星半点儿毛病的人。但是也正因如此，常人很难与之交往，更谈不上相知相熟，因为他毫无人味儿。于此，我想到晚明张宗子的话：“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愚人颂》里的“贤人”（“圣人”亦然）就是些无深情、无真气的人。有哪个正常的人愿意跟“没真气”的人打交道呢！

“愚夫人”认为“贤人”之所以令人嫌恶，还因为他从来没有自己的真心话，假面孔掩盖了真面目；其实，“猴子就是猴子，披上紫袍仍然是猴子”。“愚夫人”从“开场白”到终场时说“我要说声再见了”为止，一直滔滔不绝，虽然时时似乎着三不着两，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嘻嘻哈哈；可是细一琢磨，“愚夫人”丝毫不“愚”，而是真正的大智若愚。她用“反光镜”照世象，发现“贤人”其实最愚蠢，因为他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只读古人书，学得一些虚无飘渺的东西障人耳目；“愚人”则不然，他不知世间有“规矩”，凭身体力行，言其所当言，行其所当行，所以无所顾忌。荷马虽然双目失明，却是事事洞明，他说：“阅历过世事之后，甚至愚人也变得聪明。”

世事有如一场戏 ,导演常要使观众产生错觉 ,错觉一旦泯灭 ,整个戏都需推倒重来。人生有如一只赛利纳斯盒 ,盒面上刻的是赛利纳斯神的丑相 ,一旦掀开盒盖 ,刹那间一切便都颠倒过来了。究竟是伊拉斯谟假 “愚夫人 ”之口贤愚不辨呢 ?抑或是在他生活的时代里贤愚本是颠倒的 ?——因为事情的结局常常是愚蠢属于 “贤人 ” ,智慧最终属于 “愚人 ”。所以 ,“愚夫人 ”的理想世界理当是一个没有 “贤人 ”的世界 ,任何人都可以从普普通通的 “愚人 ”当中挑选一个出来 ,这个人既能管理愚人 ,也能自己作为一个愚人服从愚人的管理 ,能使那些像他本人那样的人 ,也就是说 ,大多数人 ,感到满意。

一摇场摇戏

嘻笑怒骂皆成文章 ,用来形容伊拉斯谟的风格是再恰当不过了。一部 “百科全书 ”说 《愚人颂》是伊拉斯谟的 “通俗 ”作品。但是它绝对不是泛泛的游戏之作。他在离开教廷所在地的罗马之后 ,把久积心中的感受仅用了七天时间写进这本篇幅不大的 “大书 ”里。

伊拉斯谟写这本书时四十多岁 ,四十不惑 ,一个聪明的思想家已足可从各色世情世态中看明白这个时代了。

人生像一台戏 ,各色人等纷纷粉墨登场 ,但粉墨无论何等浓重 ,抹去粉墨 ,真相即能毕现。伊拉斯谟特意拣出在当时的社会舞台上的几个重要角色——一些伊拉斯谟十分鄙夷的 “伪君子 ”——加以尽情讥讽和挖苦。

例如 ,一群叫做 “法学家 ”、诡辩学家、逻辑学家的人正在场上表演 ,他们个个像西西弗斯一样 ,把一块一块的石头推上山顶 ,又听任刚刚推上山顶的石头一块一块地滑下来 ,滑下的石头堆得像山那样高。他们制造了几百条清规戒律 ,并喋喋不休地告诫愚人们说 ,每条戒律解决一个问题 ,但结果是问题像堆起的石头那样多。

这些人在舞台上是最微不足道的角色 ,接着登场的经院哲学家 ,就

具有不同凡响的气度了。他们身披大斗篷,留着长胡须,一副居高临下、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模样,叫人一望而不能不立即肃然起敬。他们自称无所不知,洞悉宇宙奥秘,只他们拥有智慧,别人都是凡夫俗子,他们自鸣得意地构建一个又一个的“体系”,毫不犹豫地以宇宙设计师自命,并且宣告他们已经进入“大自然”的玄机。但是,可惜得很,铁面无私的“大自然”对于他们那些查无实据的放言空论,根本不认账。原来经院哲学家的本领,就在于“提出种种定义、结论、推论和明确的与含蓄的命题”,或者把“有关概念、形式、本质、个性这类东西推敲得那么细致”,结果只能“让那些教养欠佳的人眼花缭乱”;要是有谁拒绝他们那一套,那就一定是“异端分子”了。

接下来,轮到君王和为君王服务的弄臣们上场了。那位君王项戴金链,头上一顶镶满宝石的王冠,身着富丽堂皇的紫袍,浑身打扮象征着“美德、英勇和正义”。不过若要看他的行为或者钻进他的“内心世界”,君王其实是“一个置法律于不顾的人,全心全意搞私利,几乎达到敌视人民利益的程度;一个一头钻进骄奢淫逸中去的人,憎恨学问、自由和真理,脑子里根本就没有国家的利益,衡量一切都以他自己的利益和欲望为依据。”有其主必有其仆。有君如此,则下面的朝臣则必然是一群为虎作伥,既奴性十足,又愚昧无知、且贪婪成性之辈。

最后出场亮相的,是教会的教皇,以及红衣主教、教士、僧侣等各级神职人员。教皇不仅是宗教的主宰,也是社会的最高权威。他那其白如雪的亚麻法衣,是人品纯洁无瑕的象征;那顶双角形主教冠,表示他宏丰的学识;那双手套也不平常,表明他在行圣礼的时候丝毫不受凡人们的玷污;至于那根牧杖和他面前的十字架,使人感到他在仁慈地替天行道、照料着羊群和战胜一切人世上的情欲。可是只要剥去这一切,“伪君子”的真相就暴露无遗了。其骄奢淫逸、掠夺财富、暴虐弱者的行径一点儿不逊于那些君王。伊拉斯谟把从教皇以次的一大批为罗马教廷“增光”的人,看个透体通明。

然而,切莫把伊拉斯谟误看作是反基督教的人,他是把基督教义《怪

经》的真谛同教会区别对待的。作为教权至上象征的教会已经腐败到顶了。其所以如此,恰恰是因为教会践踏了《圣经》本义。伊拉斯谟诚然是愚而又迂的,他坚持以为,只要恢复《圣经》的本来面目,把被曲解的东西校正过来,以此不懈地苦口婆心地规戒所有信徒,便有可能“纯洁”教会。他满怀着对基督的虔诚批评教会;心中有个基督教的“乌托邦”;“基督尽管是上帝智慧的体现,也让自己显得有点像个愚人,目的是要对人的愚蠢助以一臂之力,所以他呈现出人的本性,看上去是具有人的形式,正如他让自己成为罪人,才得以为众罪人赎罪那样。”在这个“乌托邦”里,人人都是一样的“愚人”,都同样属于“人”(人类),都同样享有教养、真理、自由和平等,没有尔虞我诈,没有巧取豪夺,没有以强凌弱、以暴易暴。然而,这当然只是作为理想主义者的伊拉斯谟心目中构建的一座不可能企及的基督教王国。

关于人文主义

把“~~人文学~~”译作“人文主义”是相当恰当的,很传神。“人文”二字在《易传》里有,所谓“文明以上,人文也”,所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不管如何解释,反正都离不开“人”字。不过,中国经典中的“人”与西洋的“人”不同。中国的“人”是服从于一定的政治和道德的,而不是像马克思说的“把人当做人”的那种独立自主地认识自己、认识世界的“人”。

把“人”作为一种单独的“存在”(存在)是欧洲的一个重要的传统。古希腊精神最为吸引人的地方,就是神里有人,“神话”归根到底是“人”的神话。荷马史诗是最早的“人”的史诗。西塞罗说,苏格拉底把哲学从天上搬到了人间。柏拉图的“洞穴人”隐喻讲的是人怎样窥得理性的亮光。罗马时期通过征服把人政治化了,而基督教文明则一方面让上帝代表至善的“人性”,并从而制造一个以上帝为宇宙中心的时代。同时,在另一方面,基督教的本质最终是人的本质(费尔巴哈)。

在这后一点上,伊拉斯谟已先于费尔巴哈三个世纪体悟到了,伊拉斯谟可以说是基督教人文主义的一个“活标本”,而世俗的人文主义,在欧洲是必定要从基督教人文主义蜕化出来的。当时的问题是在教会淫威和经院哲学的蛊惑下,人本质被神本位疏而不漏的统治掩盖住了。

“人文主义”一词始用于何时,专家们自有考据。重要的是它是贯穿在欧洲文明史中的一种精神。它不是哲学体系,也不是为某个利益集团或党派服务的意识形态信条。它是萌生于每个人心中的反映人之本性的一种内在精神;它对生活怀有积极的和热忱的态度,十分热衷于改善人的生活和素养,因此它对于现世中的一切丑恶现象本能地持批评和嘲讽的态度。人文主义者重视教育对人的感化和教化的作用,相信学能开眼,持续的理性教育能够增益人的良知,教人弃恶从善。因此,人文主义在逻辑上是与自由主义、理性主义和唯智主义相通的。摇

奥地利作家茨威格曾这样评价伊拉斯谟的《愚人颂》:“这本书体现了伊拉斯谟以下几个方面特点:一个有文化素养、多闻博识的学者,一个惯于嘲弄的讽刺作家,一个敏锐的批评家,这几个方面在书中融为一体,犹如亲如手足的友人融洽相处在一起。”我想,凡读过这本书的人,都一定会认同茨威格的印象。

《愚人颂》不仅非常生动地反映了作者本人活跃着的思想、精神和风格,而且是时代的写照,是已见近世曙光的那个时代的缩影。

最后,我必须特别提一下本书的译者、福建师范大学教授许崇信老先生。在我接手写这篇序言时,就已听说许先生在译完这本难度很大的《愚人颂》之后不久就仙逝了。我与许先生从未见过面,但从他的作品便确知他是一位译著等身的翻译家和学者。

我相信,凡读过许先生译著的人,尤其是读了这本《愚人颂》的人,一定会与我有同感:没有中外文极深的造诣和深厚的国学修养,是达不到这样的高水平的。严几道尝言“译事三难信达雅”。许老的译作堪称三者兼有的范本。

谨借此序言 聊赘数语 遥祭许崇信先生。

1999年 愿月于京中芳古园陋室

前摇摇言

摇摇——伊拉斯谟(鹿特丹)致友人
托马斯·莫尔函

最近我从意大利返回英格兰,归途只能在马背上度过,我不愿把光阴虚掷在“闲扯”和聊天上,而更乐意花点时间思考大伙儿同感兴趣的某个话题,要不就沉浸在对亲朋老友的回忆之中,其乐融融。这些朋友全都学识渊博,和蔼可亲,当年我就是 在英格兰那边和他们分手的。亲爱的莫尔,你就是他们当中最先浮现在我脑海里的人。一从咱们两人离别以来,我每—想起你便不禁乐由衷生,此情此景,一如当年与你聚首一堂时那样。我发誓,我一生中乐莫大于与你交往。也正因为这样,我自以为自己在这方面必能做点什么,无奈时不我与,难以对问题作认真的思考,所以我下定决心写《愚人颂》以自娱。你完全有理由提问:到底是个什么样的雅典娜女神把这个念头塞进你的脑袋瓜的?首先,是因为你姓“莫尔”(莫尔),这个词与希腊词“愚人”(愚人)相似得近在咫尺,可与你的实际情况却又远在天涯。并且大家也都认为,你与其相距之遥,真有天壤之别。所以我觉得,对我这个趣味横生的妙语,谁也没有像你那样夸奖得如此其高,因为你时常以开这类玩笑为乐,也就是说,要是我没有弄错,这全是些不乏学识与风趣的妙语。实际上你是喜欢在我们共同寄迹的浮生中扮演德谟克利特^①的角色的。你的才智

^① 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约公元前370)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创始人之一,在伦理学上认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真正的幸福在于心神宁静。

敏锐而又新颖,使你无法不与平庸之辈持迥然不同的意见,但你的举止和风度却又如此友善而又和蔼可亲,使你拥有稀世的天赋之才,能与任何时期所有的人融洽相处,共享生活。

而且我确信,你会十分高兴地把这篇微不足道的陈言,视为你朋友的一件“纪念品”,并愿进而为其辩护。它是献给你的,自今而后也就属于你的,不是我的。可能会有—批喜欢挑挑剔剔的人跑出来诋毁它,有的会说,我这份毫无价值的东西对一个神学家太无足轻重了;另一些人又会说,这篇东西狠狠地咬了你一口,却把刻薄无情当成合乎基督教徒的行为规范。他们会大喊大叫,说我正在复活“古代喜剧”,或卢奇安^①式的作品,对无论什么事都要挑剔,都要骂街。那些因为一篇文章里面说了点轻薄话、开了点玩笑便生起气来的人,盼能胸怀宽广地看出,我的文章并不开此类事例的先河,过去许多著名作家早就做过同类的事了。荷马老早以前就写出《蛙鼠之战》^②以自娱,维吉尔写《蚊虫》和《大蒜味色拉》^③,奥维德则写《胡桃》^④以供消遣。波利克拉特斯^⑤写了一篇假颂词来歌颂暴君布西里斯^⑥,他的批评者伊索克拉底^⑦也这么做,格劳科^⑧赞扬过不公正的行为,法沃里努斯^⑨则赞扬过瑟赛

① 卢奇安(希腊名)——约 公元二世纪,古希腊修辞学家,讽刺作家,其作品以机智辛辣著称。

② 《蛙鼠之战》这部作品,实际上并非荷马作品,而是公元前四世纪时模仿荷马《伊利亚特》写成的滑稽讽刺作品。

③ 《蚊虫》和《大蒜味色拉》似非维吉尔所作。

④ 《胡桃》并非出自奥维德之手。

⑤ 波利克拉特斯(希腊名)——公元前四世纪雅典的雄辩家。

⑥ 布西里斯(希腊名)——神话中的埃及国王,常以前来埃及的异邦人为祭坛上的牺牲。

⑦ 伊索克拉底(希腊名)——公元前 四世纪前 雅典雄辩家,教育家。

⑧ 格劳科(希腊名)——柏拉图《国家篇》中的人物,据说此人曾写过一篇论不公正的对话体作品。

⑨ 法沃里努斯(希腊名)——活动时期在二世纪,是罗马皇帝哈德良的心腹,其作品已佚失。

蒂兹^①和四日疟^②辛内西奥斯^③赞扬秃头,而卢奇安则歌颂苍蝇和寄生虫。塞内加^④在写克劳狄^⑤皇帝升天化神的故事中开尽了玩笑,一如普卢塔克^⑥在其格鲁卢斯与尤利西斯的对话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卢奇安和阿普列乌斯^⑦都拿着驴子写文章逗乐;有个我记不起名字的人写过一头名叫格伦尼乌斯·科罗可塔^⑧的小猪留下了遗嘱的事来开玩笑,圣哲罗姆^⑨曾谈及此事。

要是他们觉得这么说仍不大对味,他们也可以发挥想像力,设想我一直都在下跳棋、骑木马^⑩,自乐其乐,他们喜欢怎么想就怎么想。只允许其他各行各业可享有自身的乐趣,独不允许治学之域也可享有轻快的情怀,是多么不公平。须知区区小事说不定会成大事!玩笑可以开得恰到好处,使任何一个不全乏明察力的读者,都能觉察出其中有某种能使人受益良多的东西,这较诸我们所知的某些人发表用语晦涩、言之无当的高论,更能使人受益。举几个例:有的人无完无了地在一篇东拼西凑的演讲里歌颂、赞美修辞学或哲学,有的人颂扬某个王子,而第

① 瑟赛蒂兹(希腊语译)——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一名最丑陋、最会骂人的希腊士兵。

② 辛内西奥斯(希腊语译)——五世纪初的一位主教,曾写过赞美秃头的戏谑文章。

③ 塞内加(希腊语译)——公元前四世纪—~~一~~一世纪,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剧作家,因触怒克劳狄大帝而遭流放。

④ 克劳狄(希腊语译)——公元前十世纪—~~一~~一世纪,罗马皇帝,历史学家,对外扩张疆域,对内实行开明政策。

⑤ 普卢塔克(希腊语译)——~~源? 一~~源四,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他对文艺复兴的影响可以说较任何一个作家更大。他写过一篇对话,其中一个人物格鲁卢斯被女巫喀耳刻变为猪之后,力图劝说英雄人物尤利西斯,让他相信牲畜的生活比人类更舒适。

⑥ 阿普列乌斯(希腊语译)——公元二世纪罗马作家和哲学家,著有长篇小说《金驴》(原名《变形记》)等。

⑦ 格伦尼乌斯·科罗可塔(希腊语译)——一头形状如猪的杂种牲畜,三世纪时人们曾描述其留下了一份遗嘱,成了学童逗乐时的笑料。

⑧ 圣哲罗姆(希腊语译)——~~源? 一~~源四,早期西方教会教父,《圣经》学家,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者。

⑨ 引自贺拉斯《讽刺诗》:“建玩具房,让老鼠拉小车,或赌博、骑木马玩,这些如出现在胡子满腮时,便是疯狂的游戏。”

三个人则打算煽动起反对土耳其人的战争。有人预言未来,有人标新立异,想出一套无聊的论点,供讨论有关山羊毛时之用。世间最肤浅的莫过于以浅薄的态度对待正经事,同样的,世上最引人入胜的莫过于使你明了你之所为决非琐事。世人对我自有其自己的判断,不过,除非我是在靠“自负”以自欺,否则,我对愚人的颂扬,绝不愚蠢。

现在,我要对那因为说出些辛辣的讽刺话而遭到非难一事,谈点意见。我的回答是:明智之士对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始终享有说风趣话的自由,只要他们谈得不出格,合情合理,便不应受到谴责。当今之世,人们的耳朵格外敏感,实际上除了捧场话之外,别的全听不进去,这使我不胜惊异。此外,你还会发现,许多人的宗教意识受到严重的歪曲,以致他们觉得对基督的最严重的亵渎可忍,而对教皇或君主开点轻微的玩笑反而不可忍,尤其是“事关他们的日常生计”时更加如此。还有,不指名道姓,批评世事人生——我想问问你,这看上去该算是讽刺呢,还是告诫和劝说呢?再者,难道我没有多次对自己进行自我批评吗?还有,如果说,讽刺把各种类型的人全都囊括进去,这就十分明显:举凡邪恶都会受到严厉的谴责,而不是针对任何个人。因此,任何一个人要是提出抗议,说他受到损害,这个人一定是暴露出自己问心有愧,至少也是忧心忡忡。圣哲罗姆在这方面常以更加无拘无束,更加辛辣的讽刺以自娱,有时甚至还指名道姓。我不但克制自己不去点任何人的名,而且使自己落笔之处,有恭谦温让的风格,这一来,敏感的读者便很容易理解到我的用意在于让人高兴,而非痛苦。我绝不像尤维纳利斯^①那样,把藏污纳垢的罪恶阴沟,搅个沉渣泛起,我着手从事研究的是那类可笑之事,而非可耻之事。最后,经过我这一番陈述之后,如果还有人依然感到愤愤不平,那他至少得记住,受到“愚人”的攻击乃是一种荣誉,原因是我让她出来说话时,必须让这个角色具有恰如其分的风

^① 尤维纳利斯(约公元60—130),古罗马讽刺诗人,传世讽刺诗十六首,抨击皇帝的暴政,讽刺贵族的荒淫和道德败坏。

格。

我干吗要给你谈这么些东西呢？须知你是一位举世无双的辩护人，总是为各种事件提供最佳的服务，即便此类事件并非完美无缺。再见吧，渊博的摩尔，祝你成为与你同名的“愚人”的一名坚强斗士。

莫愿年 远月 怨日于乡间

目摇录摇

《愚人颂》中译本序

陈乐民

前言

摇——伊拉斯谟 (鹿特丹) 致友人托马斯·莫尔函 员

伊拉斯谟 (鹿特丹) 慷慨陈词

员

附 : 夕阳映照霞满天

——记著名翻译家许崇信教授

王绍祥

伊拉斯谟 (鹿特丹) 慷慨陈词

愚人说 : 不管世人通常谈论我什么事 , 我都十分清楚地知道 , 愚人的名声即便在最蠢的人当中也是坏透了的。尽管如此 , 我这个人确实是唯一能运用非凡的力量 , 使神与人同都心里乐滋滋的。这方面的充分证据是 : 只要我迈步向前 , 对挤得满满的与会者讲话 , 每张脸孔立刻容光焕发 , 浮现出一阵罕见的新欢乐 , 你们大家脸上的皱痕一下子平滑下来。你们笑逐颜开 , 面带欢乐的笑容欢呼起来 , 所以我向你们这些聚集在我四周的人瞟上一眼时 , 我便深信不疑 : 你们活像荷马史诗里的众神 , 喝上琼浆玉液 , 醉意蒙胧 , 还再搀点忘忧药来消愁 , 尽管片刻之前 , 你们坐在那里看上去愁眉苦脸 , 好像刚从特洛福尼俄斯^①的洞穴里钻出来似的。现在 , 太阳第一次露出金黄色的美貌 , 照临大地 , 或者说 , 经过了严冬 , 新生的春天呼出了轻柔的西风气息 , 这时自然界万物的面目也为之一新 , 新的色彩连同青春又重返人间 ; 这时你们一看见我便会另眼相待。因为那些大雄辩家照例要花时间准备长篇演讲 , 甚至此时他们仍发现很难消除你们心头的忧虑和烦恼 , 可我一露面 , 这事儿立刻就解决了。

(二) 今天我为什么要穿这样的奇装异服出现呢 ? 你们如

① 特洛福尼俄斯 (特洛福尼俄斯)——德尔波神殿的建筑师 , 阿伽墨得斯的兄弟。他们把神殿的一块石头砌成活的 , 以便夜间移动石头潜入神殿内窃取宝物。在阿伽墨得斯落网时特洛福尼俄斯为了不被揭发 , 便砍去其兄弟的头 , 并把它带走 , 逃入雷波德亚森林中的洞穴 , 但从洞穴中得到神谕 : 凡听到神谕的人 , 终生将在愁苦中度过。

不反对侧耳倾听 ,就会弄清原因——不过不是用你们倾听传道士说教的那双耳朵 ,而是用那双竖起来听江湖医生、小丑和愚人说话的耳朵 ,也就是往昔我们的朋友弥达斯用以倾听畜牧神诉说的那类耳朵。我有个想法 ,打算当着你们的面扮演诡辩家 ,不过我扮演的不是今天那伙人的角色 ,他们把烦死人的一大堆繁杂琐碎的东西 ,硬塞进学生的脑子 ,灌输给他们的是一些比娘儿们吵架时更加固执的东西。我不会那样做。我将仿效古人之所为 ,取诡辩家之名为名 ,而摒弃哲学家或敬贤者这种损人害己的衔头。他们最感关切的事是写出歌颂神和英雄的颂词 ,同样的 ,你们现在也将会听到一篇颂词 ,不过歌颂的不是赫拉克勒斯或梭伦 ,而是我本人 ,也即愚人。

(三)有些人自以为聪明盖世 ,认为任何自夸自赞的人乃是自高自大兼愚蠢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我对持有此看法的人不敢恭维 ;更确切点说 ,只要他们承认这个角色和他们相配称 ,那他们看上去确像是愚蠢的。对愚人而言 ,还有什么比到处自吹自擂 ,宣扬自己的功绩 ,“唱自己的颂歌 ”更符合自己的身份呢 ?谁能比我本人更加惟妙惟肖地描绘出自己呢 ?当然 ,除非有这么个人 ,他之知我较诸我之自知更加透彻。不过 ,我觉得自己较诸一般出身高贵的人以及博学之士更加谦虚谨慎 ,因为他们被扭曲的谦虚意识 ,促使他们去干出诸如收买某个善于吹牛拍马的代言人或雇用个口若悬河的诗人的事来 ,这么一来他们便能听到别人在歌颂他们的功绩 ,尽管全是假的。这个倾听着颂歌的人 ,局促不安 ,活像孔雀展开尾羽 ,昂头屹立 ,而厚颜无耻的谄媚者竟把这个一文不值的人奉为神明 ,把他树立为天下美德的完善典型——尽管此人自己心中有数 ,知道自己无论哪方面都与美德相去甚远 ;“把音阶提高一倍 ”大概就相去不远。因此 ,一头肮脏的乌鸦用借来的羽毛打扮 ,“黑皮肤的人被冲洗成白色 ” ,“蚊虫身上出大象 ”。最后 ,我遵循一句民间旧谚语行事 ,